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

汉办〔2017〕14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
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现经总部研究

一、组织形式及申报函格式如下：

（一）申报函格式

2017年4月10日至4月20日

二、申报函格式

附件：1. 申报函格式
2. 申报函格式
3. 申报函格式
4. 申报函格式
5. 申报函格式
6. 申报函格式
7. 申报函格式
8. 申报函格式
9. 申报函格式
10. 申报函格式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川在日语言，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

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附件 1）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主要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省、自治区、

区、直辖市教育厅。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逾期将不予受理。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查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人员。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同时,抄报教育厅。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另行

请各推荐单位推荐教师时,应认真把关,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至少按1: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入选外派教师情况进行统计,并作为下一年度合作院校推荐、入选外派教师的重要条件。

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宇杰、魏彬

电话:010-65239904/65239903

传 真：010-585959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

监督电话：010-58595956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
1.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
 2.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3. 2017—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

